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博茨瓦纳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审议。博茨瓦纳代表团由国籍、移民与性别事务部长埃德温·杰·巴楚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博茨瓦纳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中国、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博茨瓦纳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博茨瓦纳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BWA/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BW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BWA/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博茨瓦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说，国家报告是在民间社会的合作下编写的。政府将与民间社会合作，努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本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6. 2016 年，政府启动了国家变革议程《2036 年愿景》作为未来 20 年实现国家愿望的路线图，指导博茨瓦纳通过扩展国内经济而走上包容性发展的道路，同时使公民能够有意义地参与本国发展事业。作为实施《2036 年愿景》的第一步，博茨瓦纳已经通过了《第十一个国家发展计划》，以指导中期经济发展。
7. 2014 年，内阁批准了《监察员法修正案》，即《1995 年第五号法令》，授予监察员办公室人权任务。《监察员法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将在 2018 年 7 月的议会届会期间提交，以便有可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此外，在总统办公室内将设立人权股，从而将有助于切实遵守各项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8. 2017 年，博茨瓦纳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初次报告的编写工作已经开始。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政府选择了使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其待交的定期报告。
9. 2017 年，议会通过了 2017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该法反映出博茨瓦纳承诺在国家一级起诉那些据称对《罗马规约》所确认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政

府对于激发国际刑事法院创立的精神怀有坚定不移的信念，因此博茨瓦纳共同提出了一项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管辖行使权的文件。

10. 各项政策和方案已经到位，以便为社会保护、卫生和教育提供重大投资。政府继续实施旨在经济上向贫困者赋权的消除贫困举措，通过向受益者提供技能和资金来使他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11. 2014年，博茨瓦纳对《2010-2016年国家战略框架》进行了审查，以便协调其中的优先事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最新发展情况。2016年启动了《全面治疗战略》。政府已经对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90-90-90目标”做出承诺，致力于在2030年前杜绝艾滋病。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措施对所有人开放，不作为消极针对或诬蔑任何群体的手段。该国即将开展第五次博茨瓦纳艾滋病影响调查，以更新艾滋病毒/艾滋病现有数据。这一调查将与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结核病流行情况调查结合起来。

12. 优质医疗服务的获得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并且政府在这方面制定了旨在加强医疗工作者能力的五年培训战略和年度培训计划。此外，博茨瓦纳目前正在审议1971年《精神卫生法》，并且已经完成《2017-2022年非传染性疾病战略》的初稿。

13. 根据《偏远地区社区平权行动框架》，博茨瓦纳已经在改善偏远地区社区成员生活方面取得进展。政府正在与有关社区，包括中央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周围的社区就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

14. 中央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已钻了六口水井供居民使用，并正在计划增加水井数量。此外，容量一万升的各个水罐逐月填满。一家流动诊所每月提供一次医疗服务，每月分发社会福利口粮。除在私人猎场以外，狩猎是非法的。偏远地区社区成员获准采集野果消费。

15. 博茨瓦纳正在进行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部磋商。预计在2018年7月的议会届会上将讨论一项经修订的《国家残疾人关爱政策》。

16. 国家性别事务委员会正在执行和监测2015年通过的《性别平等与发展问题国家政策》。

17. 因怀孕和其他挑战而辍学的女生被重新纳入教育系统：这种方针导致高等教育录取的女生人数增加。

18. 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一个挑战，但是正在通过《2014-2020年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战略》加以解决。2017年7月，该国在北部和南部地区试行建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查询系统。此外，一直让传统领袖(Dikgosi)参与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习惯司法制度主流的工作。

19. 《禁止人口贩运法》于2015年生效，《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预计将于2018年4月启动。该计划根据有关人口贩运的国际文书，侧重于预防、保护、检控和伙伴关系。

20. 博茨瓦纳认为，死刑不属于人权侵权行为或一种酷刑形式，而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博茨瓦纳保留独立决定本国刑事司法制度、包括保留死刑的主权。博茨瓦纳具备强有力的法律和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机关，以确保不任意施加死刑。

然而，政府打算就死刑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并欢迎各方为开展这一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21. 博茨瓦纳在实现初级教育普及方面取得良好进展，目前正在把重点放在优质基础教育和终身学习上。该国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提供一个能够满足具有不同潜能、兴趣、职业倾向和背景的学生需要以及母语教学需要的学习环境。

22. 高等教育、研究与科技部于 2016 年成立，以将博茨瓦纳转变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体。

23. 为了缓解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并帮助从社区和农业区域驱赶大象等动物，政府正在采购其他物质资源，包括飞机和捕获设备。

24. 博茨瓦纳欢迎并采纳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访问之后提出的大多数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博茨瓦纳过去接受了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所有访问请求，并依然愿意接受任何未来请求。食物权问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访问请求已被接受，并且访问将在双方同意的日期进行。

25. 博茨瓦纳目前正在执行《紧急用水安全和效率项目》，将改善 60 个定居点的供水和废水管理。对供水部门政策和立法的审查正在进行之中。卫生设施能力正在升级，并且预计将通过一项新的国家废物管理政策。

26. 作为国家住房政策一部分的低收入住房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重点是提供充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为了向处境不利的人提供住所，政府已经承诺在 2019 年底之前为一切有关人员提供体面住房。每年交付的住房单元数量定为一千套。

27. 为了改善粮食安全，政府继续通过各种方案，比如《可耕地农业发展综合支持方案》和《牲畜管理和基础设施发展方案》等促进农业生产。

28. 博茨瓦纳继续面临诸如失业等挑战，尤其是年轻人失业、收入不平等和经济相对缺乏多样化的挑战。严重依赖钻石出口，再加上非矿产部门收入下降等问题，预计将对国内生产总值(GDP)产生不利影响。政府认为，作为政策和规划框架的一部分，经济多样化是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一步。

29. 过去 30 年来，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对人和 社会造成破坏性影响，所以社会经济发展遭受了重大挫折。代表团呼吁各发展伙伴提供援助，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发展与基本自由。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在互动对话期间，83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1. 俄罗斯联邦感到关切的是，博茨瓦纳孕产妇死亡率高，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并且体罚在包括少年司法制度在内的监狱系统中是合法的。

32. 卢旺达欢迎博茨瓦纳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该国鼓励博茨瓦纳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33. 塞内加尔赞赏博茨瓦纳在发展和消除贫困领域的努力，包括采取政策和方案以确保人们享有食物权、向青年赋权以及加强妇女的经济地位。

34. 塞拉利昂鼓励博茨瓦纳继续为消除农村地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而制定强制性措施，并为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提供普遍的出生登记。
35. 新加坡赞赏博茨瓦纳努力增加《妇女经济赋权方案》的预算，在劳动力市场为妇女赋权，并通过扩大幼儿发展举措为所有儿童创造良好的人生开端。
36. 斯洛伐克欢迎博茨瓦纳在 2015 年通过《教育和培训部门战略计划》。斯洛伐克请博茨瓦纳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鼓励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37. 斯洛文尼亚赞扬博茨瓦纳采取若干立法措施以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有害习俗。然而，斯洛文尼亚对于没有足够资金用于执行《保护全体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感到遗憾。
38. 南非称赞博茨瓦纳在总统办公室下设人权股，并期待该股所承担制定的国家人权战略。
39. 西班牙感谢博茨瓦纳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
40. 巴勒斯坦国赞扬博茨瓦纳为减贫所做的努力。
41. 苏丹注意到博茨瓦纳在 2017 年签署《安全学校宣言》。该宣言是在战时提供支持、保护和可持续教育的全球性承诺，并且是落实基本受教育权的重要一步。
42. 瑞典承认博茨瓦纳继续努力履行人权义务，并鼓励其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其仔细听取了博茨瓦纳关于国家报告的陈述，并阅读了人权高专办编写的两份报告，特别是关于博茨瓦纳执行先前审议中所提出建议的情况。
44. 泰国赞扬博茨瓦纳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实施各项政策消除贫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的社区以及在学校课程中提供人权教育。
45. 东帝汶欢迎博茨瓦纳为促进发展和减贫所做的努力，并看到了博茨瓦纳采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促进健康权方面迈出一大步。
46. 多哥祝贺博茨瓦纳致力于通过《2036 年愿景》议程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确保所有公民的繁荣。
47. 突尼斯赞赏博茨瓦纳在起草国家报告时采取参与性方针，并欢迎其将人权这一议题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和公务员培训方案来努力传播人权信息。
48. 土耳其称赞博茨瓦纳的消除贫困方案。土耳其指出，博茨瓦纳在确保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仍存在某些缺陷，应加紧努力进一步改善这方面的状况。
49. 乌克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所反映的与民间社会的积极合作，并鼓励博茨瓦纳继续这一进程，因为这在克服现有挑战的过程中很可能让人人受惠。
50. 联合王国欢迎博茨瓦纳采取步骤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并批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议定书》。该国鼓励博茨瓦纳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严厉处罚犯罪者。
5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博茨瓦纳法院在裁定中确认跨性别者的权利，敦促其保护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受歧视，并对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52. 乌拉圭赞扬博茨瓦纳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通过《性别与发展问题国家政策》等举措。该国表示希望博茨瓦纳将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纳入国内法。
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博茨瓦纳采取步骤批准《禁止人口贩运法》、消除贫困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发偏远地区以及改进教育。该国指出国际社会应该向博茨瓦纳提供支持，并鼓励博茨瓦纳继续在这些领域做出努力。
54. 赞比亚称赞博茨瓦纳成为非洲良好治理的典范并且建立起确保透明度的机构。该国指出，治理必须具有包容性并能够使人们广泛参与。
55. 津巴布韦赞扬博茨瓦纳采取步骤通过《2036年愿景》议程、执行包括《青年赋权计划》在内的消除贫穷举措、便利高等教育入学并且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主流课程。
56. 阿富汗称赞博茨瓦纳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注重农村人口、妇女和青年的消除贫困举措。
57.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国家建设、发展和减贫等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承认当地人民管理和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58. 安哥拉欢迎博茨瓦纳通过消除贫困方案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敦促其继续努力。该国指出，《2036年愿景》议程、青年发展基金和《妇女经济赋权方案》对于包容性发展非常重要。
59. 阿根廷祝贺博茨瓦纳的消除贫困举措重视最贫困人民的经济赋权。
60. 亚美尼亚赞扬博茨瓦纳做出努力设立人权股和执行《性别与发展问题国家政策》，并鼓励博茨瓦纳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亚美尼亚敦促博茨瓦纳规定暂停死刑并且在《宪法》中规定受教育权。
61. 澳大利亚赞扬博茨瓦纳批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该国呼吁博茨瓦纳切实保护言论和集会自由，同时表示继续关注死刑的适用问题。
62. 阿塞拜疆赞赏博茨瓦纳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表示希望有关机制和组织加强对博茨瓦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63. 孟加拉国赞赏博茨瓦纳采取步骤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并通过《性别与发展问题国家政策》和《禁止人口贩运法》。该国指出，虽然博茨瓦纳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进展，但需要持续的国际支持。
64. 比利时承认博茨瓦纳通过《国家战略框架》等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表示相信博茨瓦纳可以在保护弱势群体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该国对于博茨瓦纳仍然没有在法律上取消死刑这一事实表示关切。
65. 贝宁欢迎博茨瓦纳旨在确保地方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措施和倡议，并敦促其以所取得的成就为基础继续努力。
66. 不丹赞扬博茨瓦纳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该国请博茨瓦纳继续努力批准人权条约。
67. 巴西赞扬博茨瓦纳处理不平等问题的举措及其卫生政策。巴西承认博茨瓦纳积极采取步骤促进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向妇女赋权和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该国鼓励博茨瓦纳采取进一步行动禁止体罚。

68. 布基纳法索鼓励博茨瓦纳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修改 2009 年《儿童法》、大大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确保对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实行普遍的出生登记。
69. 加拿大注意到博茨瓦纳具有国际刑事法院成员资格并且对法院做出承诺。此外，加拿大欢迎博茨瓦纳在法院判决中准许跨性别者改变其在本国身份证上的性别状态，以反映其性别认同。
70. 乍得欢迎博茨瓦纳通过《性别与发展问题国家政策》以及设立国家性别事务委员会。该国还满意地注意到《禁止人口贩运法》。
71. 智利欢迎博茨瓦纳设立人口贩运(禁止)委员会、通过相关立法以及设立三个新的初审法院来努力扩大司法救助的途径。
72. 科特迪瓦赞赏博茨瓦纳旨在减少极端贫困的措施，并欢迎其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73. 古巴强调博茨瓦纳通过了《禁止人口贩运法》和《第十一个国家发展计划》。
74. 丹麦提到博茨瓦纳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注意到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表示“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在这一问题上协助博茨瓦纳。
75. 厄瓜多尔强调，博茨瓦纳认识到有必要修改那些不符合充分享有宪法权利和国际标准的法律和政策。
76. 埃及赞扬博茨瓦纳努力消除贫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将人权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并杜绝歧视以促进儿童权利。
77. 爱沙尼亚赞扬博茨瓦纳采取《妇女经济赋权方案》等措施消除贫困，以及 2017 年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将《罗马规约》纳入本国法律制度。爱沙尼亚鼓励博茨瓦纳逐渐减少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积压。
78. 埃塞俄比亚赞扬博茨瓦纳通过了《2036 年愿景》议程和《第十一个国家发展计划》，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消除贫困的举措。
79. 芬兰指出，博茨瓦纳应加强土著儿童的受教育机会。该国还注意到博茨瓦纳目前正在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强调了切实遵守《巴黎原则》的重要性。
80. 法国欢迎博茨瓦纳在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言论和新闻自由、少数群体文化权利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进展。
81. 加蓬欢迎博茨瓦纳为消除贫困、社会差距和弱势状况而采取的行动，并欢迎其关于妇女赋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方案。
82. 格鲁吉亚欢迎博茨瓦纳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努力，并鼓励该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格鲁吉亚鼓励博茨瓦纳加大旨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努力。
83. 德国赞扬博茨瓦纳在获得医疗保健、就学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84. 加纳欢迎博茨瓦纳在消除贫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以及在促进儿童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感到关切的是，一些非洲国家的民间社会活动者被排除在对人权机构的基准考察之外。
85. 希腊赞扬博茨瓦纳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减贫、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等方面取得了成就。

86. 教廷赞扬博茨瓦纳为执行消除贫困举措所做的努力，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87. 洪都拉斯欢迎博茨瓦纳努力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发展和减贫的建议。
88. 冰岛赞扬博茨瓦纳在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采纳一项妇女赋权方案。
89. 印度欢迎博茨瓦纳修订《监察员法》以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努力减少贫困和失业以及向妇女和青年赋权。印度注意到博茨瓦纳在落实健康权方面的进展，包括制定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
90. 印度尼西亚称赞博茨瓦纳将监察员办公室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印度尼西亚认为，博茨瓦纳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提供支持的呼吁应得到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的优先考虑。
91. 伊拉克赞扬博茨瓦纳特别是通过《偏远地区发展计划》为消除贫困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做出的努力。
92. 爱尔兰关注的是，成年人自愿的同性性行为仍然属于犯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受到诬蔑，并且死刑一直保留。爱尔兰回顾以前的有关建议，对婚内强奸尚未定为犯罪一事表示遗憾。
93. 意大利欢迎博茨瓦纳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贯彻消除贫困举措、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主流课程以及赞同《安全学校宣言》。
94. 肯尼亚赞扬博茨瓦纳在贯彻人权、基本自由和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95. 利比亚赞扬博茨瓦纳对人权和联合国机制的承诺，并鼓励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96. 列支敦士登欢迎博茨瓦纳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该国对继续合法使用死刑和体罚表示关切。
97. 马达加斯加承认博茨瓦纳在消除贫困和投资社会保护、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注意到博茨瓦纳国内法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且在 2015 年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政策。
98. 马来西亚承认，正如《2036 年愿景》议程所反映的那样，博茨瓦纳在消除贫困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马来西亚赞扬该国让传统领袖加入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努力以及向女童颁发奖学金。
99. 马尔代夫对《2036 年愿景》表示欢迎。博茨瓦纳通过《青年赋权计划》和《妇女经济赋权方案》消除贫困的努力，使马尔代夫受到鼓舞。该国还赞扬博茨瓦纳重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100. 毛里塔尼亚欢迎博茨瓦纳努力在总统办公室设立人权股并制定各项社会发展方案。该国仍然关切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程度低的问题。
101. 毛里求斯赞赏博茨瓦纳在处理社会关切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立法和体制措施方面取得进展。该国赞扬监察员办公室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

102. 墨西哥赞扬博茨瓦纳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并且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103. 黑山赞扬博茨瓦纳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以及在发展和减贫方面的成就。该国注意到，博茨瓦纳尚未加入数项人权条约并且有些定期报告逾期未交。
104. 摩洛哥欢迎博茨瓦纳为在《2036年愿景》议程框架内普及教育而采取的措施。该国还强调了博茨瓦纳政府正在与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展斗争。
105. 莫桑比克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该国还赞扬博茨瓦纳为强化执行各消除贫困方案而采取的步骤。
106. 缅甸欢迎博茨瓦纳致力于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祸害，并且于2016年启动《全民治疗战略》。该国对有关儿童遭受性虐待的报道表示关切。
107. 纳米比亚赞扬博茨瓦纳在发展和减贫领域的进展和成就。该国还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博茨瓦纳全面实施《2036年愿景》议程。
108. 荷兰赞扬博茨瓦纳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意愿。该国对博茨瓦纳不接受关于取消同性性行为定罪的建议表示遗憾。
109. 尼日尔祝贺博茨瓦纳减少城乡贫困，正如在报告中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所体现的那样。
110. 巴拉圭欢迎博茨瓦纳最近在人权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方面的进展。
111. 菲律宾承认博茨瓦纳颁布2014年《禁止人口贩运法》及其因此在人口贩运、移民和减贫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112. 葡萄牙欢迎博茨瓦纳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努力。
113. 大韩民国注意到博茨瓦纳在发展和减贫领域取得进展。该国希望博茨瓦纳能够落实关于发展经济的政策和举措，以解决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社区的关切问题。
114. 博茨瓦纳代表团表示，正如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批准及纳入国内法以及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政府致力于切实保护所有儿童。
115. 博茨瓦纳通过与本国身份证系统挂钩的电脑化实时系统进行出生登记。全国各地都设有分散的地区登记办公室。所有主要医院都设有出生和死亡登记处，并有团队进行流动实地访问以接触偏远地区儿童。
116. 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工作是通过建立职能机构来进行的；这些机构包括儿童能够参与的全国儿童理事会、村庄儿童保护委员会和全国儿童咨询论坛。
117. 政府为了确定儿童遭受性虐待的严重程度，最近完成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调查。将于2018年3月完成并分发一份应对计划。《儿童保护条例》已经定稿并将散发。
118. 博茨瓦纳已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形式有害于儿童的习俗。政府通过“kgotla”（传统会议）和研讨会继续对执行《儿童法》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开展教育和能力建设。

119. 对孤儿和弱势儿童正在进行的情况分析结果，将为审议《2010-2016年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2006-2016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国家为弱势群体设立了以人为本的综合社会保障体系。

120. 通过经修订的2009年《偏远地区发展方案》，来自偏远地区社区的儿童得到了受教育的帮助。

121. 博茨瓦纳正在致力于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2条的保留。立法正在进行修正，以使其中儿童的定义与这些文书所载的定义保持一致。

122. 博茨瓦纳在2009年《儿童法》中保留了体罚，因为各社区坚持认为不应废除这种做法。政府正在探索措施以改变这些社区的心态。

123.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性别与发展问题国家政策》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发展伙伴和媒体在推进性别平等议程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24. 妇女受到一些习惯法的歧视，但是她们可以在普通法法院寻求补救。贫困妇女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继续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广大公众就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进行接触。

125. 学校设有指导和咨询部门来制止大多数属于欺凌行为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地方议会有专门的社会工作者负责加强方案规划工作，确保学校安全。博茨瓦纳警察局设有性别平等案协调中心，博茨瓦纳国防军设有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举措的协调中心。

126. 民间社会组织在政府的支持下，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避难所。政府打算根据2017年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研究结果设立和加强避难所。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 博茨瓦纳已对以下建议进行了研究，并表示赞同：

127.1 批准博茨瓦纳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批准的国际文书(马达加斯加)；

127.2 与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履行成员国的报告义务(大韩民国)；

127.3 根据已经接受的建议，继续努力履行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苏丹)；

127.4 考虑设立一个对人权问题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以便对区域和全球人权系统提出的义务和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巴拉圭)；

127.5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以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纳米比亚)；

127.6 继续努力确保将要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葡萄牙)；

127.7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127.8 加大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乌克兰)；

127.9 优先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127.10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多哥);
- 127.11 加速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
- 127.12 不再拖延地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列支敦士登);
- 127.1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 127.14 完成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程序(突尼斯);
- 127.15 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希腊);
- 127.16 最终确定并通过《监察员修正法案》，授予监察员办公室人权任务，从而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泰国);
- 127.17 尽一切努力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东帝汶);
- 127.18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办公室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加拿大);
- 127.19 采取具体步骤完成关于将监察员办公室转变为综合性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定稿(纳米比亚);
- 127.20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监察员办公室具有独立性并获得适足资金(德国);
- 127.21 为 2016 年设立的负责监测《性别与发展问题国家政策》执行情况的国家性别事务委员会划拨适足资源，使其有效履行职能(新加坡);
- 127.22 完成关于《全面人权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土耳其);
- 127.23 完成关于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的计划(津巴布韦);
- 127.24 采取措施改进本国公共服务的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阿塞拜疆);
- 127.25 为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关于人权原则和义务的培训，并继续调查侵犯人权指控，包括警察侵犯人权行为，对责任人进行追究(泰国);
- 127.26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意大利);
- 127.27 继续进行改革，包括采取措施实现经济多样化和加速经济增长，以提高生产率、减少贫困和实现平等社会发展(印度尼西亚);
- 127.28 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就废除死刑问题举行公开磋商，并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些磋商结果的资料(卢旺达);
- 127.29 重新开展全国公开讨论死刑的工作(乌克兰);
- 127.30 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继续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以预防、处理、惩罚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建立救助中心(巴拉圭);
- 127.31 进一步贯彻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采取步骤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澳大利亚);

- 127.32 对警察和其他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举报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比利时);
- 127.33 惩罚那些对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负有责任的人(法国);
- 127.34 加强国内刑法制度,以有效调查和起诉犯罪(印度);
- 127.35 继续在性别平等领域做出努力,特别是消除国家立法漏洞和鼓励妇女参与经济和政治(斯洛文尼亚);
- 127.36 继续研究是否有可能制定措施和机制,以增加妇女进入政治决策职位的机会(毛里塔尼亚);
- 127.37 作为人口贩运和儿童性剥削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必要措施处理和调查此类罪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7.38 继续强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向服务提供者和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马尔代夫);
- 127.39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人口贩运和剥削,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和剥削(大韩民国);
- 127.40 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处理人口贩运问题(菲律宾);
- 127.41 在诸如目标选择机制、执行程序 and 协调等领域加强社会保护方案(巴勒斯坦国);
- 127.42 增加最弱势群体的经济资源,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利比亚);
- 127.43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贫困(阿塞拜疆);
- 127.44 采取具有平权行动措施的具体政策,使青年、特别是农村青年摆脱社会排斥和贫困(洪都拉斯);
- 127.45 继续努力落实消除贫困举措,尤其侧重于妇女和儿童(不丹);
- 127.46 进一步加强旨在消除贫困的政策(格鲁吉亚);
- 127.47 采取措施提高水质(东帝汶);
- 127.48 继续努力确保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且为此通过一个包括可持续管理战略和改善处理措施在内的全国供水政策(西班牙);
- 127.49 通过一项国家用水政策,制定长期战略,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这一资源(塞内加尔);
- 127.50 采取旨在提高水质的政策,并引入系统的水处理监测制度(教廷);
- 127.51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享有保健的机会,特别是为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阿尔及利亚);
- 127.52 扩大产科急诊护理的获得机会,改进对医务人员的助产培训,并考虑增加用于孕产妇保健的资源(俄罗斯联邦);
- 127.53 致力于改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产科急诊护理的获取、助产士培训和专门用于孕产妇保健的资源(教廷);

- 127.54 进一步改善博茨瓦纳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并特别注重农村妇女和青春期少女的提高认识方案,以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挑战(印度);
- 127.55 进一步加强减少艾滋病毒流行的国家方案,尤其是在年轻人(印度尼西亚);
- 127.56 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塞内加尔);
- 127.57 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坚持实施政府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乌克兰);
- 127.58 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通过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祸患,确保健康权(阿塞拜疆);
- 127.59 继续采取行动,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推动提高认识方案(缅甸);
- 127.60 加强针对艾滋病毒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弱势情况的针对性干预(埃塞俄比亚);
- 127.61 继续努力推进全面教育政策,特别是实施《国家战略教育计划(2015-2020年)》(巴西);
- 127.62 提高教育质量(伊拉克);
- 127.63 通过政府各部委和其他机构,促进在学校等地的公众人权教育和宣传(加纳);
- 127.64 继续努力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马尔代夫);
- 127.65 继续重视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让她们更好地获得教育,并且承诺为《妇女经济赋权方案》提供更多的预算资源(马来西亚);
- 127.66 采取措施,对那些损害性别平等的传统习俗施加影响并且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所有社会部门,从而制止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西班牙);
- 127.67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实现性别平等(突尼斯);
- 127.68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向妇女赋权(埃及);
- 127.69 继续加强《妇女经济赋权方案》(古巴);
- 127.70 努力贯彻各项促进儿童权利的计划和战略(古巴);
- 127.71 继续对《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进行情况分析(斯洛文尼亚);
- 127.72 为更有效地实施《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专项资金(新加坡);
- 127.73 落实性别平等政策,促进女童获得保健和教育,并提高人们对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认识(墨西哥)。
128. 博茨瓦纳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8.1 加大努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同时继续批准主要国际文书(意大利)；
- 128.2 考虑启动尚未批准的主要人权条约批准进程(巴拉圭)；
- 128.3 加入博茨瓦纳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尼日尔)；
- 128.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28.5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这些文书纳入本国立法(布基纳法索)；
- 128.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128.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使本国移徙政策与《公约》倡导的原则保持一致(菲律宾)；
- 128.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8.9 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28.10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塞俄比亚)；
- 128.11 加快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格鲁吉亚)；
- 128.12 加快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阿塞拜疆)；
- 128.13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毛里求斯)；
- 128.1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
- 128.15 继续批准本国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特别是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蓬)；
- 128.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安哥拉)(亚美尼亚)(埃及)(伊拉克)；
- 128.1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 128.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
- 128.19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塞拉利昂)；
- 128.20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以解决儿童无国籍和缺乏国籍问题(肯尼亚)；
- 128.21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28.22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28.23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8.24 鉴于即将到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考虑批准该公约(卢旺达);
- 128.25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 128.26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巴勒斯坦国);
- 128.27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洪都拉斯);
- 128.28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28.29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128.30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128.31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受访(智利);
- 128.32 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接受个人来文的权限(摩洛哥);
- 128.33 通过择优选拔的公开程序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遴选本国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34 与议会和民间社会协商,考虑制定政策框架以指导有关各种根据国际法创建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条约进程的做法和程序(加纳);
- 128.35 通过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28.36 完成在国内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工作(土耳其);
- 128.37 采取必要措施,将博茨瓦纳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斯洛伐克);
- 128.38 加大现行努力,将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纳入国内法(津巴布韦);
- 128.39 将博茨瓦纳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使法院和行政当局可直接适用(希腊);
- 128.40 将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使法院和行政当局可直接适用(赞比亚);
- 128.41 确保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完全纳入国家立法(阿富汗);

- 128.42 继续努力，将已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等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肯尼亚)；
- 128.43 通过法律，将本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家立法(尼日尔)；
- 128.44 将博茨瓦纳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纳入国家立法，以确保法院和行政机关可以适用(俄罗斯联邦)；
- 128.45 进一步巩固社会和人权政策，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改进生活质量、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46 继续解决基于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问题(菲律宾)；
- 128.47 准许变性(法国)；
- 128.48 继续全面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期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印度尼西亚)；
- 128.49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土耳其)；
- 128.50 进一步宣传旨在促进司法救助的法律援助方案，增加全国法律援助办事处的数量，并将法律援助方案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刑事问题(阿尔及利亚)；
- 128.51 确保所有新闻工作者可以在没有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自由报道政府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 128.52 加强对记者的法律保护，尤其对那些从举报人之处获得信息或报道政府抗议活动的记者(澳大利亚)；
- 128.53 不利用刑事指控来妨碍信息和言论自由，包括对于从举报人之处获得信息的记者(荷兰)；
- 128.54 扩大民间社会参与更多民主治理和社会包容的空间(大韩民国)；
- 128.55 建立机制，以增加妇女在负责岗位的代表性(多哥)；
- 128.56 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的代表性，特别是在获得供水和服务的领域(伊拉克)；
- 128.57 修订 2009 年《儿童法》以纳入贩运儿童的定义，并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定为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5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口贩运并使受害者得到康复(俄罗斯联邦)；
- 128.59 修订《行业争端法》和《工会和雇员组织法》，以遵守国际标准，包括保护工人结社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28.60 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国际标准改善移徙工人处境(罗马教廷)；
- 128.61 进一步加大在消除贫困领域的努力，包括弥补和处理消除贫困方案中的突出缺陷(马来西亚)；
- 128.62 扩大非博茨瓦纳国民艾滋病毒防治方案(法国)；

128.63 申明堕胎不享有国际人权，抵制堕胎自由化的呼声，并进一步贯彻旨在保护未出生胎儿生命权的法律(肯尼亚)；

128.64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芬兰)；

128.65 基于性别平等原则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和安全，惩罚对她们的任何歧视或有害习俗(乌拉圭)；

128.66 审查法律，以制止在收养、婚姻、离婚、丧葬和财产移交以及其他个人法律事务等领域侵犯妇女权利(洪都拉斯)；

128.67 设立全面的儿童待遇监测机制，以揭露性侵犯、虐待和忽视案件，包括使儿童有可能离开不利于其发展的环境(德国)；

128.68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缅甸)；

128.69 加大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福祉(菲律宾)；

128.70 加强保护居住在本国的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措施(贝宁)；

128.71 加强旨在维护和巩固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方案(法国)；

128.72 确保土著人民适当获得公共服务和供水，并按照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取消禁猎令(加拿大)；

128.73 通过立法和规范性法令，以确保所有儿童有权获得公民资格，并确保没有出生后无国籍的儿童(俄罗斯联邦)；

128.74 修正立法，向出生在博茨瓦纳但否则无国籍的任何儿童以及弃儿赋予国籍(塞拉利昂)；

128.7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修订《国籍法》和各项公民条例，以确保每个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比利时)；

128.76 采取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方案，确保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得到登记，不论其父母的移民身份或国籍如何，包括难民、弃儿和医院外出生者(墨西哥)。

129. 博茨瓦纳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129.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129.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该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29.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且在过渡期间暂停执行死刑(南非)；

129.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多哥)(科特迪瓦)(列支敦士登)；

- 129.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措施从立法中废除死刑(阿根廷)；
- 129.6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监禁(瑞典)；
- 129.7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29.8 继续努力协调法律并审查习惯法和普通法之间的双重制度，以消除矛盾和不一致之处(突尼斯)；
- 129.9 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275 号决议，通过具体法律，以保护因其真实或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和其他人权侵犯的受害者(荷兰)；
- 129.10 消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条约、违反不歧视原则的规范性例外和做法(厄瓜多尔)；
- 129.11 颁布立法，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129.12 切实通过具体立法，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巴西)；
- 129.13 修改《博茨瓦纳刑法》第 164、165 和 167 条，取消对成年人自愿的同性性活动定罪，并且在《宪法》第 3 节中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明确列为不定罪的理由，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受歧视(德国)；
- 129.14 禁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同时确保充分尊重每个人的人权，不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乌拉圭)；
- 129.15 为公众开展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权的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污辱和歧视，并支持民间社会活动者的类似努力(芬兰)；
- 129.16 废除死刑(法国)(洪都拉斯)；
- 129.17 考虑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29.18 适当考虑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和将所有死刑减为监禁(列支敦士登)；
- 129.19 规定暂停使用死刑(黑山)；
- 129.20 正式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废除死刑(德国)；
- 129.21 规定暂停适用死刑，以便就全面废除死刑进行知情辩论(墨西哥)；
- 129.22 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9.23 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按照先前的建议同意暂停死刑(爱尔兰)；
- 129.24 在全国范围内规定暂停执行死刑，立即停止所有死刑判决和处决，以彻底废除死刑(冰岛)；
- 129.25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加纳)；

- 129.26 规定暂停使用死刑，以将其废除，并加强生命权的促进和保护(教廷)；
- 129.27 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正式规定暂停执行死刑(澳大利亚)；
- 129.28 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予以落实(比利时)；
- 129.29 规定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在法律和实践中取消死刑(智利)；
- 129.30 按照先前的建议，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 129.31 考虑暂停死刑，以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死刑(厄瓜多尔)；
- 129.32 废除死刑，并考虑在全面废除之前暂停执行死刑(加拿大)；
- 129.33 举行关于适用死刑的公开协商，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9.34 考虑就暂停执行死刑问题发起包容性的公开讨论，以期废除死刑(安哥拉)；
- 129.35 纳米比亚欢迎关于死刑的公开辩论，同时鼓励博茨瓦纳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将所有死刑减为其他判决，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取消死刑(纳米比亚)；
- 129.36 推动一场关于死刑的全国辩论，以期规定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129.37 明确废除死刑，为此进行公开辩论，并同时将死刑过程人性化，以减轻被判刑者及其家属的痛苦(西班牙)；
- 129.38 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调查和起诉一切性暴力行为以及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培训(加拿大)；
- 129.39 采取紧急步骤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在博茨瓦纳制定一项认定婚内强奸非法的法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40 按照先前的建议，颁布有关婚内强奸的具体立法，并确保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都构成刑事犯罪(爱尔兰)；
- 129.41 通过适当修改立法而取消体罚这一做法(俄罗斯联邦)；
- 129.42 明确禁止在各种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包括在家中、学校和刑罚机构(爱沙尼亚)；
- 129.43 将各种场合下的体罚都确定为非法(肯尼亚)；
- 129.44 采取立法措施以禁止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体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以符合儿童尊严的方式执行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措施(列支敦士登)；
- 129.45 使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合法化(瑞典)；
- 129.46 按照博茨瓦纳的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将同性性行为合法化并确保其不受歧视(冰岛)；

129.47 废除各种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并确保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不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进行歧视(加拿大);

129.48 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合法化,并采取行动防止人们因性取向而遭受歧视(西班牙);

129.49 分析修改对同性成人之间性关系给予刑事定罪的立法,以保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阿根廷);

129.50 废除抑制同性恋的法律(法国);

129.51 依据最近的法院判决而维护跨性别者的人权,并采取行动取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身份或行为的定罪(美利坚合众国);

129.52 为减贫和降低高失业率(占具有劳动能力者总数的 20%)提供可持续的解决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9.53 扩大消除贫困方案的范围并增加其预算(土耳其);

129.54 从宪法上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权(智利);

129.55 在《宪法》中确立受教育权(东帝汶);

129.56 确保将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受教育权利载入《宪法》,并保障全民的基础教育和更高等教育权(巴勒斯坦国);

129.57 在宪法中确保所有公民的受教育权和平等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9.58 撤消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提出的保留,以期修改在难民营关押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政策,并向他们提供工作许可和体面工作机会(洪都拉斯)。

130. 本报告所载全部结论和(或)建议都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otswana was headed by Hon. Edwin J. Batshu: Minister of Nationality, Immigration and Gender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thaliah L. Molokom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otsw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Dittah Legomela Molodi: General Council, Ministry for Presidential Affairs, Gover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s. Benetia Chingapan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s. Ruth Radib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
- Ms. Thapelo Phuthogo: Director, Department of Gender Affairs, Ministry of Nationality, Immigration and Gender Affairs;
- Mr. Phologo J. Gaumakw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otsw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Chipo Petlo: Actin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IV/AIDS Prevention and Care;
- Mr. Madoda Nasha, Deputy Manager-Trafficking in Persons, Ministry of Defence, Justice and Security;
- Ms. Gwiso Dube,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r. Bolokang Motshwan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otsw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Bokani Sesiny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otsw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